

汕尾市陆丰市2025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需
求
书

建设单位：陆丰市林业局

日期：2026年1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汕尾市陆丰市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二) 项目委托单位：陆丰市林业局。

(三) 项目地点：陆丰市。

(四) 项目实施情况：

为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五) 服务金额：237600.00 元（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二)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及主管部门通过为止。

四、工期、成果要求

(一) 咨询工期要求

1、林草管理范围内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及资源属性调查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包括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县、市、省三级审核，并推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单图斑建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完成推送林草管理范围外林草湿

变化图斑给林草主管门)。

2. 林草管理范围外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的资源属性调查2026年2月31日前完成。包括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县、市级审核。

3. 制作陆丰市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数据，通过省级审核及验收，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 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1、编制依据

本项目按照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3)《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5)《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6)《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7)《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8)《岩溶地区石漠化调查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

2、编制成果

制作汕尾市陆丰市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数据，通过省级审核及验收。编制《汕尾市陆丰市2025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成果报告》。

(三)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立项工作后为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七、其它要求

(一)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二)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